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簡振宇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號00
之0

送達代收人 金燕婷

被告 黃冠洋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5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